

正镶白旗公安局伊和淖尔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620070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一、招标条件

本正镶白旗公安局伊和淖尔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公告,招标人为正镶白旗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正镶白旗公安局伊和淖尔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正镶白旗公安局伊和淖尔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06 08:30:00到2026-07-10 17:30

:00。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16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采购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16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正镶白旗公安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正镶白旗公安局

地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公安局

联系人：曹伟伟

电话：15904796552

邮件：130273427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7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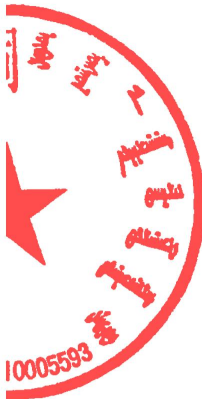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志刚

电话：0479-8231173、15047979207

邮件：nmgzbxmfg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正镶白旗公安局伊和淖尔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正镶白旗公安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正镶白旗公安局伊和淖尔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项目名称：正镶白旗公安局伊和淖尔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 项目编号：ZB2026200707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
- 招标内容及范围：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 (元)	附件材料
1	正镶白旗公安局伊和淖尔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485658.18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规定的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备选方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0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3、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其授权人到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企业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彩色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



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9)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10)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4、获取文件方式：投标人将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盖章后合成一个 PDF 发送至 nmgzbxmfgs@126.com，请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为邮件主题，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未按要求或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采购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合格潜在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网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正镶白旗公安局

联系人：曹伟伟

联系电话：15904796552

地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公安局

邮箱：1302734276@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志刚

联系电话：0479-8231173、15047979207

地址：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锡盟分公司（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 736 号）

邮箱：ngmzbxmfgs@126.com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